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補充公告**

**(1) 完成配售配售代幣；**

**及**

**(2) 關連人士購買配售代幣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配售配售代幣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提供有關發行白銀代幣及配售配售代幣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白銀代幣之交易**

白銀代幣於 HashKey 鏈上發行及部署，該鏈為 HashKey Token Limited 及其關連公司營運的以太坊第二層網絡。專業投資者透過艾德證券購入白銀代幣。白銀代幣之發行結合了實體白銀的直接所有權與虛擬資產的便攜性及高效性。白銀代幣亦為白銀投資提供另一種更便捷及方便的解決方案，讓投資者能把握當前市場中白銀價格的上漲趨勢。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配售鑄造的白銀代幣尚未在任何平台上進行交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頒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指引」)，該指引就持牌平台營運者甄選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等事宜作出規管。該指引列明受證監會規管的平台營運者在甄選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時須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虛擬資產(證券型代幣除外)應已發行至少 12 個月。雖然指引與白銀代幣並無直接關聯，但本集團認為，倘若日後允許白銀代幣進行二手交易，則白銀代幣必須先符合指引所載的先決條件，方能獲證監會受規管平台營運者考慮納入交易。本集團認為，作為香港早期的代幣化實體白銀資產發行機構能令本集團加強在市場的聲譽，並提高白銀代幣在虛擬資產行業的市場知名度。

儘管白銀代幣並未在任何平台上交易且承購人不得交易／轉讓白銀代幣，投資者可隨時將白銀代幣兌換成相應的實體白銀資產。實體白銀資產存放於香港的保管庫中及投資者無需在贖回前考慮物流安排。因此，儘管在現行虛擬資產法規下不允許進行白銀代幣的二手交易，但正如本公司公告所示已完成配售 33,227.875 枚白銀代幣，證明配售代理已成功在市場上物色到願意購買白銀代幣的投資者。

### 白銀代幣之特點

白銀代幣的最小單位為 0.001 枚且白銀代幣並未劃分為任何等級。

白銀代幣是同質化代幣。此外，任何人士／公司並未被禁止在 HashKey 鏈或任何其他區塊鏈上鑄造類似的代幣（由實體白銀資產支持）。

### 白銀代幣之贖回

在任何營業日，白銀代幣的登記持有人均可向受託人（「受託人」）提出贖回申請以表明其有意將白銀代幣兌換為實體白銀資產。在正常情況下，白銀代幣不受任何強制贖回機制約束且本公司無權在發行後任何時間主動提出贖回白銀代幣。

然而，強制贖回程序將於信託終止時啟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信託持有的實體白銀資產數量低於指定水平；及(ii)未能在受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 60 天內委任替代受託人。

倘若啟動白銀代幣贖回程序，白銀代幣的登記持有人亦須另行向本集團支付贖回費，金額相當於待贖回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總值的 0.35%，將參照贖回請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公佈的 LBMA 白銀價格計算。

在本集團收到贖回費且受託人完成相關了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盡職調查程序後，受託人將安排白銀代幣持有人於贖回申請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在指定地點提取相關實體白銀資產。

### 參與發行白銀代幣之外部人士

支持白銀代幣的實體白銀資產實際存放於由一家信譽良好的安保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營運的保管庫中。該服務供應商是為現金及貴重物品管理、數位零售解決方案及自動櫃員機管理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其客戶包括金融機構、零售商、政府機關、鑄幣廠、珠寶商及其他商業機構。其營運網絡遍及 50 多個國家為 100 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分配用於本次配售的實體白銀資產與本集團分配用於傳統交易的其他實體白銀資產相互分離。

此外，作為白銀代幣支持的實體白銀資產由本集團委聘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受託人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受託人提供管理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受託服務並在提供受託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受託人代表其客戶管理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大宗商品、金條、私人股份、基金、物業、保險單、虛擬資產及藝術品。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